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34  
转债代码：123084 转债简称：高澜转债

#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，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

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3,577,43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1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3,429,33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5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8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589,03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440,93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8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议案1.00 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2.00 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  
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  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3.00 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  
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  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4.00 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  
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  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5.00 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  
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  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584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6%；

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6.00 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584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6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7.00 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2年—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584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6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**

**议案8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584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6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9.00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**议案10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。

**议案11.00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议案12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57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